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到会监事分别为：唐荣、石惠敏、陈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2009年11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

修订一：

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55,402元；

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655.540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655.540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956.090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699.4499万股。

修订二：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拥有权益达5%以上的投资者继续增持股份或增加控制时，如公司存

在募集资金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优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投资方定向增发股票。

投资者包括公司股东、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的间接投资方。权益包括登记在投资者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定义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解释）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修订三：在第七十七条第六款位置加入一款，原第六款顺延为第七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四：第九十六条修订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需更换董事（董事辞职除外），每年只能改选其中的2名且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新任董事任期与原董事剩余任期相同；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及时补选缺额。**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五：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辞职除外）。因收购兼并引起公司控制权变化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收购方（包括间接收购方）应承担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金。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因约定的服务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决定改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审计工作。经对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了解，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时间满足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第三项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